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03-5518101-2811
電子郵件：1001196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橫山鄉田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347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經臺閩介聘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國中小學及
幼兒園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15日高市教小字第1043236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餐旅國中自104年8月1日起將改隸為國立學校，未來臺閩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將不得參加高雄市市內介聘，請有意申請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規定，介聘至該市特偏地區之教師需服務滿六學期，使得參加該市市內介聘，請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該市教師，於高雄市教育局網頁→法令規章→搜尋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，詳閱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劉家宏，電話：07-7995678#3051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誠正中學



1041001256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5-04-23
12:23:2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